

高雄市路燈及園燈電費認捐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認捐者	姓名 (或公司行號名稱)		電話		備註	
	地址					
認捐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 (由本處指定地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指定地點：_____					
認捐路燈數量	單燈 盞 (單燈式者為每盞每年新臺幣一千元) 雙燈 盞 (雙燈式者為每盞每年新臺幣二千元)					
認捐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認捐金額未滿 1000 元者依認捐金額比例調整認捐期間)					
合計金額	新臺幣 仟元整					
捐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：可親洽路燈科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郵政匯票：受款人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：金融機構：高雄銀行公庫部 0161028；匯款帳號：102103161220；戶名：高雄市路燈園燈電費認捐專戶。					
捐款收據	捐款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，可作為報稅抵免之用，若以公司行號為名義者，請填寫公司行號名稱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寄送地址：_____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已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收據					
認捐者是否願意將姓名登載於網頁 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 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願 意 (本處將以匿名記錄)						
說明： 一、 法令依據：高雄市路燈及園燈電費認捐辦法。 二、 申請方式擇一： (一) 下載申請書表格並繳款後，將申請書及繳款相關證明以下列方式傳送至本單位辦理。 (1) 郵寄 (地址: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、收件人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路燈工程科收) (2) 傳真至 07-3319240 (傳送前請電話告知 07-3368333 #2373 廖小姐) (3) 電子信箱 streetlight3368333@gmail.com (二) 認捐者親自至公園處路燈工程科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)辦理認捐事宜。 繳款方式如下 1. 現金(可親洽路燈工程科辦理)；2. 支票或匯票；3. 於高雄銀行領取市庫送款憑單(3 聯式)並填寫後繳款(免手續						

費)；4. 郵局、其他銀行匯款至以下帳戶

金融機構：高雄銀行公庫部 0161028；匯款帳號：102103161220；戶名：高雄市路燈園燈電費認捐專戶。

三、路燈及園燈認捐相關內容，請查詢網站 (<https://pwbpo.kcg.gov.tw/Default.aspx>)。

四、認捐者認捐之經費由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」統籌運用於電費支付，但不限認捐地點之電費。

承辦人：

股長：

科長：